

#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南廂里123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及第11~16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新台幣1,102,911,089元，前期未彌補虧損1,853,934,744元，加計私募有價證券折價發行之累積虧損，本期待彌補虧損4,656,845,833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提請承認。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前期未彌補虧損           | (1,853,934,744) |
| 加:私募有價證券折價發行之累積虧損 | (1,700,000,000) |
| 加:本期淨損            | (1,102,911,089)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4,656,845,833) |

董事長：郭瑞西

經理人：郭素惠

會計主管：李素朱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減資緣由：改善財務結構彌補虧損。
-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 2,171,432,000 元。
- 三、消除股份：217,143,200 股。
- 四、減資比率：40%。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57,148,000 元。
- 六、減資相關內容：
  - 1.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每仟股換發 6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以現金給付之(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戶號：74625 號)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783 號函，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減資緣由：本公司本次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1)健全營運計畫書：
      - a.改善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捨棄無效益及非必要支出，以降低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
      - b.積極擴展特殊鋼、棒鋼及盤元市場，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占率。
      - c.減少資本支出以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
      - d.強化與客戶關係，並提供客戶技術服務，與客戶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
      - e.密切注意市場供需變化，以最有利的價格取得原料及以最佳價格銷售產品，提昇公司獲利。
    - (2)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a.定期召開部門協商及檢討會議，確實控管收支。

b.強化公司內部控制，不定時分析、測試，隨時提出修正方案。

c.按季提報董事會每季經營報表以確實控管公司經營效益。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本公司將依照規定提報次年股東會說明。

八、謹提請 審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選擇於國內辦理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擇一為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壹億陸仟萬股為上限，擬得採折價發行，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有關發行方式，將採國內公開申購或採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一)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股外，其餘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

四、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若低於股票面額，短期而言雖使帳列累積虧損將增加，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增加財務調度之彈性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另雖籌資方式之選擇尚包括舉債（銀行借款）或其他股權工具，但考量舉債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升高、自有資本比率下降，弱化財務結構，不利於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資金求不宜以舉債方式支應，由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基於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對於資金之需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屬合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及股數、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文件及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因應公司於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選舉方式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第 18 頁。